

证券代码：SZ002672 、HK00895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维仰	董事长	个人原因	陈曙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869,382,1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 、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恬	王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传真	0755-86676002	0755-86676002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十余年业务发展，公司业务横跨工业、市政及电子废弃物拆解等领域，从工业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到处理处置；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到填埋气发电项目；从餐厨垃圾处理到市政污泥处理，公司已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完整业务链；同时公司为相关企业提供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环境影响评

价和环境检测等增值性服务。公司致力于铸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以综合和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和城市提供环境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凭借资质种类全面、产业链完整、处理规模大、覆盖省份最多、技术力量强大等优势，本公司于工业危废处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以“让世界没有垃圾”为使命，以“做受人尊敬的环保产业领跑者”为愿景，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完善服务网络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02,986,382.18	2,047,511,528.29	17.36%	1,582,936,3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534,009.33	251,610,695.08	32.16%	208,282,1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85,602.55	238,784,094.96	24.67%	177,256,4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3,450.15	165,537,405.35	37.60%	343,986,05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0.79%	1.99%	9.6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6,685,217,204.54	4,985,470,629.81	34.09%	3,267,457,5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3,159,779.70	2,442,338,220.50	12.73%	2,241,767,620.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879,557.19	608,987,319.40	631,952,431.77	652,167,0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9,793.79	101,103,238.18	90,819,070.98	68,071,90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10,546.38	94,206,501.43	83,365,459.48	50,203,0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31.91	-76,288,500.35	87,308,017.27	210,808,201.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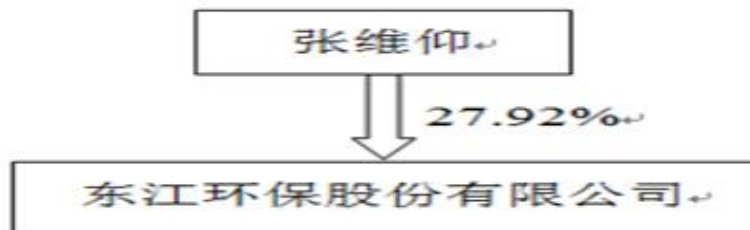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2%	242,769,173	182,076,880	质押	115,75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2%	200,096,562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4.23%	36,741,495	27,556,120	质押	7,07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2.19%	19,000,000	0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	1.65%	14,379,182	10,784,387	质押	3,5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8%	12,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9%	11,200,25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0%	9,560,59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8,879,8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379,9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永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亦是“十三五”的编制之年，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特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以及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必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本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战略调整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区域布局，着力构建综合环保服务大平台。2015 年，本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稳健增长。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298.6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3,25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2.16%。2015 年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668,521.72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3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275,315.98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12.7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现金 212,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建通达”）。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恒建通达 100% 股权。恒建通达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根据与原股东的约定，公司从 2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 100% 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050635，法人代表：曹庭武，公司自本年 2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现金 73,500,000 元收购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天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湖北天银 60% 股权。湖北天银已于 2015 年 5 月底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从 6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现金 220,100,000 元收购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珠海永兴盛”）。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珠海永兴盛 80% 股权。珠海永兴盛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完成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从 7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曙生（代）

2016 年 3 月 25 日